

浙江大学化学系文件

化学系发〔2015〕5号

关于印发《化学系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与培养计划实施细则
(试行稿)》的通知

各课程组、研究所、实验教学中心、分析测试平台：

经化学系研究决定，现将《化学系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与培养计划实施细则（试行稿）》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化学系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与培养计划实施细则（试行稿）

为建设一支高水平和可持续发展的教学团队，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特制订化学系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与培养计划，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一、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与培养实行导师制，由课程组长负责落实教学导师。课程组长应根据教学团队建设的长远规划以及青年教师的个人专业特长，为其确定一位教学导师和一门化学系开设的主干课程，完成教学培养计划。教学导师应是化学系教学团队中的核心教师，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教学能力。

二、培养过程包括三个阶段，即“助教”、“助讲”和“试讲与考核”。

1. 在“助教”阶段，青年教师在教学导师主讲的一门课程中全程跟班听课，并完成教学导师培养计划中其他任务（习题课、讨论课、答疑、批改作业等）。

2. 在“助讲”阶段，青年教师协助教学导师承担部分课堂教学任务，包括习题课、讲授部分章节。

3. 在“试讲与考核”阶段，青年教师应完成至少 4-6 课时数的课堂教学，并接受考核小组的随堂听课、查阅备课笔记等。试讲内容（章节）由考核小组组长与教学导师协商确定。

三、教学导师负责对青年教师的助教和助讲工作给出书面评价。在此基础上，化学系教学委员会（或委托不少于 6 人的考核小组）组织考核，并通过讨论和无记名投票表决，给出是否通过考核的书面意见。参加考核的教学委员会（或考核小组）成员必须参加随堂听课、查阅备课笔记等考核过程。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考核。

四、2015 年 10 月以后入职的特聘研究员、浙江大学百人计划学者及其他处于 Tenure-track 期的青年教师在评聘为教授职称之前必须参加该计划，并通过考核。2015 年 10 月以前入职的青年教师参照执行。

浙江大学化学系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浙江大学化学系党政办公室

2015年11月6日 印发

抄送研究生院、本科生院